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查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86712 號函核復「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意見略以，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該組織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本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9 條所定市政府設秘書處與所設分組及其職務等節，應以組織規程另定之，而非於市府組織自治條例規範。又，本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所定之一級機關，並未列有秘書處，宜併同考量予以增列。

（二）復查考試院 96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8712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市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定位為所屬一級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另定其組織規程，而非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中規範秘書處之組設及職務，又編制表內依第 9 條所置各職稱及其員額，亦宜相應配合檢討。

(三) 茲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依前開二項核復意見，修正刪除同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8 條及第 9 條等條文，並於第 6 條增列「秘書處」，爰配合上開修正案，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1. 第一條：配合秘書處成立，該中心組織規程法源依據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條：配合秘書處組織規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副主任人數。
3. 第三條：配合中庭名稱變更及體例予以修正。
4. 第五條：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予以修正。

(二)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2）：

1. 股長及人事機構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 技士職稱依組織規程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組員職稱之前。
3.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規定予以修正增列附註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

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修正後，該中心編制員額數仍維持59人，並無增減。